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棕元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41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384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縣98年1月8日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會會議記錄臨時動議決議事項，94年6月30日係屬誤繕，應為94年6月1日，特此函文更正，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8年1月16日府工建字第0980021074號函辦理。

訂 正本：陳信旭建築師事務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92巷7弄15號6樓）、吳志剛建築師事務所（桃園市國華街39-3號）、輝池建築師事務所（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180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陳委員麗玲（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石委員增剛（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趙委員紹廉（本府交通處）、李委員永展（本府城鄉處）、何委員采純、康委員秋桂（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古副召集人沼格、楊委員鐘時、使管科 王委員振鴻、建管科 潘委員子儀、元）

線 縣長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